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江门市总工会

填报人：甘宝玲

联系电话：0750-3276289

填报日期：2024.05.09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7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8
二、绩效自评情况.....	9
（一）自评结论.....	9
（二）履职效能分析.....	9
三、管理效率分析.....	10
（一）预算编制情况.....	11
（二）目标设置及确认情况.....	11
（三）项目经费组织架构确认.....	12
（四）资金支付规范性.....	13
（五）账务核算情况.....	17
（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7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建议.....	18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18

江门市总工会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江门市总工会是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及市属基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及市委、省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江门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突出强化工会的维权职责，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团结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3. 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并提出

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向党委、政府及社会管理机构推荐优秀职工代表，发挥职工参政议政作用。

4. 指导各级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指导做好新建企业、社会组织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工作；指导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监督和检查工会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5. 推进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建设，开展女职工维权服务工作。

6. 不断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推进职业化社会化工作者队伍建设，联系引领职工服务类社会组织；搭建职工服务平台和阵地，为会员提供精准化服务。

7.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职工互助互济等工作。

8. 开展职工素质提升工作，组织动员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等活动。

9. 开展职工宣传思想工作，利用基层组织网格和阵地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0. 协助市委、市政府做好全国、广东省、江门市劳动模范、杰出工匠等评选推荐工作，负责劳动模范、杰出工匠的管理工作，宣传弘扬新时期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建立劳模、杰出工

疗休养制度，指导建立疗休养基地，为劳模、杰出工匠提供疗休养服务。

11. 按照法律、法规做好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审查和审计工作；管好工会资产，发展工会企事业，做好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12. 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协助市委和市政府做好对全市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进行督导和评价的工作。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市工会工作得到了市委和省总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市委主要领导对全市工会工作作出批示，充分肯定工会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分管领导也多次对工会工作进行书面表扬和工作指导。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

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围绕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努力建设模范机关，持续推动“一支部一品牌一特色”党建品牌创建。思想政治引领方式更加生动，凝聚人心和力量更加有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我市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 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全国工人先锋号集体 2 个，荣获省五一劳动奖章 12 人、省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集体 8 个，有力展示了新时代江门工人阶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和敢于进取的奋斗姿态。用好用活新媒体平台宣传矩阵、文化宫、职工书屋、爱心驿站等线上、线下职工文化阵地群，强化舆论阵地管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活动，创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模式，举办“好人·好报”学习宣讲。

2. 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实施“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县镇工会基础建设得到飞跃式提升。新建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 94 家，覆盖全市主要街区，打造 15 分钟爱心驿站服务圈。深化建会入会攻坚，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全市新建基层工会 781 家，其中 25 人以上企业 251 家、完成省总下达任务的 132%。组建各级新业态行业工会联合会，完善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管理体系，指导基层工会依法依规民主换届。

3. 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建功新时代，在“百千万工程”的广阔舞台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作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侨都高质量发展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大力实施“产改”13项措施，完成16个“产改”试点任务；开展“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88家企业分别纳入省、市、县台账管理，分层级推动专项工作。组织开展江门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举办“求学圆梦”学历提升班、产业工人技能培训班，资助产业工人600余人，开展各类技能培训961场次，培训职工几万人次。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畅通内循环。实施惠企暖企政策，支持我市企业稳定发展。持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部署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工作。将职工疗休养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推动本市文旅资源纳入全省和兄弟城市职工疗休养共享基地；组织企业技术工人和先进职工在我市旅游景点开展疗休养，支持本地文旅产业发展。组织各级工会用好600元/年/人工会经费助力消费帮扶政策。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效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深化集体协商工作，全市500余家50-99人建会企业全部签订集体合同；深化企业民主管理，积极推动厂务公开，召开用人单位职代会958家（次）；广泛加强工会普法，全市共开展80多场次的普法宣传活动，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创新打造

骑行之家工会服务模式，吸引 3100 多名众包兼职外卖配送员加入工会，组建骑手应急小分队等多支基层治理队伍，结合志愿服务引导培育打造新业态劳动者骨干队伍。

4. 坚持服务为本，积极回应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办好“惠工”活动，职工文体活动遍地开花，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粘性和活力。积极回应职工群众的文化精神需求，开办丰富多彩的职工培训和文体活动，展现职工风采、凝聚职工力量。开展困难帮扶救助和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分类帮扶、精准施策，对全市 310 户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开展医疗救助、金秋助学、生活救助、中秋慰问，发放帮扶金 517 万元；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20.6 万人参保，帮助 6135 名患病职工，发放互助金 1458 万元，为江门职工撑起健康“保护伞”。提高综合服务效能，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开展心理团辅活动，为困难职工及其子女提供专业的心理疏导服务。完善工会律师团律师管理制度，制定《聘请工会律师团律师担任企业工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奖励和退出机制。提升工会法律服务综合水平，全年回复职工法律咨询等 655 条。开展“外来务工人员留江过大年”活动，发放留江礼包积分近 300 万元，惠及 1.5 万名职工。开展女职工“两癌”免费筛查关爱活动，惠及女性困难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户外一线职工等 900 人。聚焦大湾区，推动江港澳工会组织和职工深度交流交往。2023 年安排

经费 35 万元，开展“千人汇湾区”“粤港澳工会交流营”，接待澳门工联总会、港澳基层工会组织和职工来江访问交流 9 批（次）300 余人；举办粤港澳（江门）职工网球团体公开赛，吸引港澳和江门本地 32 支球队、443 名选手参赛，进一步深化了江港澳工会和职工常态化交流，为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平台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作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按照财政“三保”政策要求，确保足额、及时、准确发放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经费，保障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部门服务履职能力，确保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目标，江门市总工会获得广东省总工会 2023 年度工会工作二等奖、工会工作进步奖、工会工作创新奖以及多个单项奖。财政下达给江门市总工会部门预算中包括有基本支出和 4 个一级项目支出，项目经费中不足部份由工会经费进行补充列支。财政下达一级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工会事业专项补助 310.65 万元、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9.59 万元、工人文化宫补助经费 166.37 万元以及 2023 年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9 万元。

根据下达的财政项目经费，提出的总体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包括有：

1. 组织基层工会开展不少于 25 场次技能竞赛场次，不少于

10 个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竞赛。

2. 新创省级市级劳模工作室 5 个，完成媒体报道不少于 6 篇，让更多产业工人参与到改革建设中。

3. 推荐评选出我市的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状）、先进工作者，并组织受表彰对象出席省劳模表彰座谈会，召开市庆五一暨劳模代表座谈会，大力弘扬劳模先进事迹。

4. 对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困难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开展医疗救助。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共 2 个单位，分别为江门市总工会（本级）和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1703.5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251.69 万元，占全年的 73.48%；项目支出 451.85 万元，占总支出 26.52%。支出按部门所属单位分布情况：江门市总工会（本级）全年支出 1585.3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04.17 万元，增长 7.03%；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全年支出 118.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5 万元，增长 5.40%。

一级项目名称	下达预算数（元）	支出数（元）
2023 年省级困难职工帮扶专项经费	90,000.00	90,000.00
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95,900.00	89,900.00
工人文化宫补助经费	1,663,700.00	1,663,700.00
工会事业专项补助	900,000.00	300,000.00

	76,500.00	70,450.00
	300,000.00	300,000.00
	1,830,000.00	1,830,000.00
合计	4,956,100.00	434405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会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实际、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伟业，忠诚担当履职尽责，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对照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照检查核实数据等方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自评得分 99 分，绩效评价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技能竞赛	≥25 场	26 场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行业（工种）	≥10 个	15 个
			困难职工补助资金发放总金额	30 万元	30 万元
			帮扶困难职工人数	25 人	116 人
			发放市外来务工人员留江过年补贴人次	10000 人	14854 人
			表彰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状）、先进工作者人次	完成省总下达任务数	完成省总下达任务数
			组织劳模事迹宣讲	≥3 场	331 场
			退休劳模津贴发放人数	56 人	51 人

		质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60 场	139 场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留江过年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竞赛按时完成率	12 月底前完成 100%	完成
			补贴发放时间	春节前后	春节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	≥6 篇	≥6 篇
			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次	1000 人次	1193 人次
			劳模事迹宣讲覆盖人次	10000 人次	19618 人次
			提供文化服务	发挥工会职能，提供文化服务	发挥工会职能，提供文化服务
			服务职工群众人次	20000 人次	50829 人次
			劳模津贴覆盖率	100%	100%
			技能竞赛参与者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职工满意度	≥90%	≥90%

从绩效指标设置来看，所有指标设置完全对应财政资金项目，对应部门主要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从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来看，超额完成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个别指标涉及到服务人次、覆盖人数这类指标，从指标完成值来看，虽然超额完成比例较大，但是通过分析不难发现，根据预算编制要求，2023 年度预算编制完成时间在 2022 年底。2022 年底还受到新冠疫情的较大影响，随着 2023 年对于新冠疫情政策的放开，各项群众性服务得以全面放开。我们始终坚持竭诚服务职工的宗旨，本着为更多职工群众服务的原则，在劳模宣讲、提供文化宫服务场地、服务职工群众人次等方面尽可能提供最大服务。

三、管理效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意见》以及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度预算的各项要求及规定，江门市总工会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论证决策充分。项目预算先由各业务部室填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进行初审稿报党组会议审议。2022 年 8 月 19 日市总第 25 次党组会研究审议通过江门市总工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草案；并同时报批分管市领导同意后再正式报送到江门市财政局完成“一上”流程并及时根据财政局要求完成其余环节的编报。

（二）目标设置及确认情况

江门市总工会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建立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在组织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时，坚持突出重点，全力保障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根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目标，分解细化具体工作要求，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严格要求各业务科室对所确定目标负责，确保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相匹配，与部门职责职能、社会公众需求。部门整

体支出所有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通过财政局聘请的专家审核通过。一是目标设置完整。目标设置包含财政资金覆盖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覆盖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丰富、多样，包括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目标。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与支出内容密切相关，充分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三）项目经费组织架构确认

江门市总工会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各项收支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执行，通过制度管人、制度管事、制度定事的方式，确保所有支出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先后修订完善了“三重一大”和《江门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江门市总工会采购管理办法》《江门市总工会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等规定以及制定了各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贯穿项目立项到支出全过程。加强了预算的审批监督，规范了预算行为，强化了预算约束，保障各项支出健康发展。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始终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明确了项目资金使用部室及职责、项目经费申报与执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1. 市总工会党组是资金管理的决策机构，根据“三重一大”的要求，负责研究审定 5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申请。

2. 明确项目经费归口管理部室负责项目经费管理的具体工

作。包括：项目经费预算申报、支出申请、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事后评价全过程。按照《江门市总工会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业务部门对申报预算事项的真实性、资金使用的准确性、合理性负责。

3.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是项目经费支出的结算部门，负责指导各业务部室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负责对预算项目立项进行初步审核，包括申报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的适应性、项目的可行性及支出的使用范围；负责组织预算项目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办理资金划拨等，确保各项支出程序合法合规。

4. 采购专项小组。成立采购专项小组，负责组织单位全部采购活动，确保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四）资金支付规范性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170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1.69 万元，占全年的 73.48%；项目支出 451.85 万元，占总支出 26.52%。基本支出基本上是财政统发人员经费，人员经费严格按照有关工资标准执行，每月及时通过“数字财政”工资模块上传有关数据并通过审核，按照财政统发要求准确发放人员经费。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江门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规范管控，每项项目经费均有事前请示、发票、合同、支付审批等相关必要原始凭证，预算内项目 5 万元以上开支事项需提交党组研究审议。所有开支均符合国家财

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经费支出符合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相关规定。

1. 事前申请执行审批流程。

业务部室在开展业务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部室工作任务并结合预算下达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由经办人提出业务申请，提供相关政策评文件以及工作开展细项预算情况进行事前申请。

部室负责人对支出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核。业务分管领导对申请支出事项进行审核签字。2 万元以上的，报党组会议审定。因年度工作计划变动或临时承办市委、市政府、全总及省总交办的任务，需要调整预算的，由业务部门和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办理追加预算手续。单项金额 2 万元（含）以下的，报分管业务部门的领导和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单项金额 2 万元以上的，报党组会议审定。

2. 采购程序。

江门市总工会成立采购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采购组、评审组、监督组，依据办法规定各司其责开展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采购组负责。在一个具体采购项目中，一人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角色。通过明确各个岗位责任，通过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确保所有采购事项公开、公平、公正。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专业性，在具体采购项目评选中，可

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专家评委，增加后评审组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合理单数，专家评委不得少于评审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采购预算 30 万元及以上、且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必须邀请专家评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建设类、建设工程类、专业设备器材类、音视频拍摄制作类、财务审计服务类、法律服务类、心理健康服务类、医疗卫生类等；其他项目，需要邀请专家评审的，由采购需求部门提出。

各项采购由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办理采购立项。采购部门须填写《江门市总工会采购过程审批表》，填写立项说明，报分管领导审批。采购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对预算、资金类型等进行审核。采购组根据采购需求部门申请、建议，以及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核情况，提出采购方式意见，报采购领导小组组长审批。达到“三重一大”事项标准的（5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采购需求部门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采购前提交采购请示、立项说明、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核意见、采购组意见，由党组讨论研究是否进行采购、采购方式等。立项后，采购组按审定的方式开展采购。

3.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实行由办公室综合管理、业务部室归口负责、根据职能分工协作的管控模式。

业务部室负责合同的谈判与协商、合同相对方的资格、资

信、履约能力的审查，合同文本的拟定，报送法律顾问进行法规性审查，以及负责合同履行、跟踪调处等。合同被批准后，由业务部室根据合同标的，呈相关负责人签署，其中合同标的小于 2 万元的，由分管领导签署，合同标的大于或者等于 2 万元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他人签署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合同签署后即可到办公室进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盖章及备案。

合同签订后，业务部室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并要及时对履行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处理。

4. 支付审批程序。

经办人根据费用支出需要，填写《江门市总工会支出审批单》费用支出审批单应按规定填写项目名称、支出内容、支出金额等，确保要素齐全，内容真实完整，并附相应原始资料及凭证，经办人及部室负责人对经济业务、单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支出金额 0.5 万元（含）以下由分管业务部门的领导和分管财务的领导联签审批（分管业务部门和财务领导为同一人时，由分管经审领导联签）。0.5 万元以上由分管业务部门的领导、分管财务的领导和分管经审的领导联签审批（3 名审批领导中有 2 名为同一人时，由 3 名审批领导外的 1 名副主席联签）；5 万元（含）以上的，报党组会议审定后再按流程执行。

（五）账务核算情况

财政资金账务核算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并按规定在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会计科目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设置，以确保会计科目使用准确无误；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要素完整齐全，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并严格按照会计档案归档要求完成装订和归档；及时准确完成年度财务决算填报。

（六）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江门市总工会认真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要求，完成本单位的国有资产新增购置、日常管理以及盘盈盘亏报废等工作。年度内没有发生出租出借，没有发生对外投资收益情况。根据《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财资〔2022〕7号）有关要求，每年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和清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及时将盘点情况向市财政局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江门市总工会 2023 年国有资产总额 909.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884.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7.31%；无形资产净值 24.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9%；房屋和构筑物净值 846.67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5.68%；设备净值 38.25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32%（其中车辆 0 万元，占

固定资产总额的 0%，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其他类无形资产净值 24.42 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精准度还有待提高。2023 年，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预算调剂情况，未能完全按照年初下达预算情况执行。

2. 绩效指标设置质量还不够精准。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基本上都设置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提炼指标质量还不够高，匹配度还不够高，未能全面反映项目推进情况以及预算投入所带来的效益情况。

（二）改进意见。

1.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及时了解财政各项政策规定以及各个项目支出的政策管理规定。同时继续压实主体责任，做实做细预算支出，确保所有支出按照预算开展。

2. 加强绩效培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绩效工作不只是财务工作，绩效工作人人有责。只有切实提高各经办人员的绩效政策水平、业务水平，才能从源头上增强绩效管理水平。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度所有目标设置全部均通过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形成定稿，指标设置严格按照财政局有关要求，除了设有定性指标也有定量指标，能够可量化可衡量各个指标的实施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加强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要求与责任，同时加大力度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市外来务工人员留江过年补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较 2022 年有明显的改善。

（三）资金使用绩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同时关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加强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指标调整。